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木制家具采购项目

(2024144)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KRDL】K2-2407182-02

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西安卓越轩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卓越轩家具有限公司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木制家具及钢木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第1包）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木制家具及钢木家具采购项目（二次）（第1包）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并修补缺陷。（详见后附清单1）

二、交货期及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

1、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2、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需4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15日内配送至甲方库房。紧急状态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3、交货地点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4、质量要求：合格。

4、产品质保期：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二) 合同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实际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的采购预算。

木制家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1.2米办公桌	1200*600*760	一利、中 山市	张	1	850	850	
2	1.4米办公桌	1400*700*760	一利、中 山市	张	1	1020	1020	
3	1.6米办公桌	1600*800*760	一利、中 山市	张	1	1300	1300	
4	班台	1800*900*760	一利、中 山市	张	1	2300	2300	
5	1.2米办公桌	1200*600*760	一利、中 山市	张	1	540	540	
6	1.4米电脑桌	1400*700*760	一利、中 山市	张	1	650	650	
7	1.6米办公桌	1600*800*760	一利、中 山市	张	1	850	850	
8	会议椅	常规	一利、中 山市	把	1	744	744	
9	出头椅	常规	一利、中 山市	把	1	200	200	
10	中班椅	常规	一利、中 山市	把	1	1519	1519	
11	鼓凳	常规	一利、中 山市	把	1	495	495	
12	脸盆架	常规	一利、中 山市	件	1	403	403	
13	沙发椅	常规	一利、中 山市	把	1	589	589	
14	圆茶几	直径 600mm，高 度450mm	一利、中 山市	张	1	400	400	

15	实木床 +床垫	1200*2000*400	一利、中山市	套	1	1650	1650	
16	软扶手沙发	三人位	一利、中山市	个	1	1475	1475	
17	软扶手沙发	单人位	一利、中山市	个	1	775	775	
18	实木茶几	1200*600*450	一利、中山市	张	1	430	430	
19	二门书柜	900*400*2000	一利、中山市	组	1	1395	1395	
20	三门书柜	1350*400*2000	一利、中山市	组	1	2100	2100	
21	衣柜	900*500*2000	一利、中山市	组	1	1300	1300	
22	地柜	宽 600mm高800mm，按长度的实际米数算。	一利、中山市	组	1	1240	1240	
23	吊柜	宽 350mm高600mm。按长度的实际米数算	一利、中山市	组	1	698	698	
24	医药柜	1000*400*1900	一利、中山市	组	1	1209	1209	
25	垃圾分类柜	宽 600mm高800mm。按长度的实际米数算。	一利、中山市	组	1	1519	1519	
26	诊疗桌	1200*1500*760	一利、中山市	张	1	1054	1054	
27	按摩床	2000*600*600	一利、中山市	张	1	930	930	
28	会议桌	按实际米数计算	一利、中山市	张	1	1550	1550	
29	茶水柜	800*400*800	一利、中山市	组	1	850	850	
30	衣帽架	常规	一利、中山市	个	1	320	320	
31	屏风	实际定做尺寸	一利、中山市	组	1	930	930	
32	条桌	1200*400*760	一利、中山市	张	1	558	558	

33	博古架	实际定做尺寸	一利、中山市	张	1	550	550	
34	仿古办公桌	实际定做尺寸	一利、中山市	组	1	6800	6800	
35	仿古办公椅	1800*900*760	一利、中山市	张	1	6880	6880	
36	仿古圈椅	常规	一利、中山市	把	1	1650	1650	
37	布艺沙发	两椅一桌	一利、中山市	把	1	4000	4000	
38	布艺沙发	1200*860*880	一利、中山市	个	1	1350	1350	
39	博古架	1050*900*950	一利、中山市	个	1	1200	12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	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	¥ 54273.00 元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五、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年预算为：15万元。

单价合计为（大写）人民币： 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 RMB ¥： 54273.00

分项报价见木质家具清单。

2.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称：西安卓越轩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号：611899991010003555413

3. 付款方式：

(1) 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 10 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3) 合同年预算金额150000.00元，在中标以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财务部上缴中标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6.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邱江涛：18500051555。

4. 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 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 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8.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七、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甲方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库房，并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进入甲方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货物的安装需配合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在货物暂存、运输、拆卸、清理垃圾等不当操作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指定负责人来甲方进行对接。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1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甲方对接。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乙方明确1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 如乙方对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甲方解决，可参考甲方现用实物。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每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5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 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响应，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在质保期内遇到维修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协助解决。

4、乙方送货同时根据货物数量备相应数量的锁具、拉手等易损件交于使用单位留存以备急用。

(二)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三) 乙方配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常规产品的配件都有一定数量的存货；

(四)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移动，拆解，重组等情况，乙方应于24小时内协助解决。

十、设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十一、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所有货物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乙方不提供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入库。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1次抽检，由甲方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第36页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货物不符竞争性磋商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后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 交货期推迟的，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若延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2.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材料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5.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50%的违约金。

6.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50%违约金。

7.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在质保期内，如遇维修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维修。

9. 乙方需按照竞争性磋商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协议期限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卓越轩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